

GXTC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2020年养护工程水淹地治理专项劳务队伍外包服务项目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GXTC-CZ-A-2068046

采购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_Toc240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32061)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0](#_Toc750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6](#_Toc161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_Toc890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_Toc2909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受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委托，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2020年养护工程水淹地治理专项劳务队伍外包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XTC-CZ-A-2068046）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2020年养护工程水淹地治理专项劳务队伍外包服务项目

1. 项目概况

1.合同包划分：本次采购共划分为1个合同包。

2.最高投标限价：596905.00元

3.采购内容：**利用采购人配备的施工材料，自配工具对各高速公路路段水毁地进行修复等。合同包内容包括水淹地处理、水毁维修以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注：1、本项目工作量为预计工作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工作内容以实际下发工作单为准。

2、拟投入人员需有保险，需遵守交通安全相关规定，如有违反，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各项工作内容和养护所需的机械设备使用；设备用油；机械设备调遣；进、出、转场；维修、保养；折旧；取水、用电；保险；管理、技术人员、司机及操作手工资；辅助设备；辅助用工；交通流导改人工费；作业保障车辆；高速公路通行等费用及完成招标文件全部约定所需的一切费用。

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0年7月15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服务标准：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施工，达到采购人要求。

服务地点：吉林省高速公路内，详见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4. 本项目与《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2020年养护工程路缘石调直劳务外包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XTC-CZ-A-2068053及《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2020年养护工程交安设施工程劳务外包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XTC-CZ-A-2068049不得同时参与采购活动。**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施工劳务资质证书，具备履行本项目人员、设备及能力，并具有近三年（2017年至今）至少一项类似项目业绩。

2.合同包须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统筹安排合同包内所有工程事项，每一个施工组至少保证现场管理员1名、技术员2名和工人10名。

3.供应商须承诺，为满足工程进度需求，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随时无偿增加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以及机械设备。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5.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五、 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售价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获取采取网上购买。

凡有意参加谈判者，请于2020年6月24日至2020年6月27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3:00时至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彩色扫描件，以及购买文件登记表（填写后打印，手写签名，无需盖章）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邮箱（2232574732@qq.com），并请将相关费用汇至如下账户：

单位名头：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开 户 行：兴业银行长春净月支行

账 号：581170100100005005

招标文件售价300元/合同包，售后不退。

1. 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竞争性谈判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1.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6月29日14时00分；

谈判时间：为谈判小组通知时间。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和谈判地点：长春市生态大街3777号明宇广场A4栋32层会议室

1.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采购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地址：长深高速入口长春西收费站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人：彭博阳

电话：80798661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旅游开发区生态大街3777号明宇广场A4栋32层招标部

联系人：董雪飞、王建

电话：0431-81852896

邮箱：2232574732@qq.com

附表：

**购买招标文件（或资审文件）登记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 GXTC-CZ-A-2068046 |
| \*项目名称 |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2020年养护工程水淹地治理专项劳务队伍外包服务项目 |
| \*单位名称 |  |
| \*企业性质 |  |
| \*营业注册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E-mail  |  | \*邮政编码 |  |
| \*身份证号 |  |
| \*邮寄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资信等级（如有） |  |
| \*资质等级（如有） |  |
| **发票类型（选择）****（包含标书款发票及中标后服务费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不需要发票**□ |
| ※单位地址 |  |
| ※电话（发票可识别） |  |
| ※开户行名称 |  |
| ※开户行账号 |  |
| \*购买人（签字）： | \* 年 月 日 |

**注：\*为必填项，※为开专用发票必填项。请认真核对开票信息及发票类型。开出后不做修改**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7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1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2.2.2 | 供应商询问或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
| 2.3 | 质疑函送达方式 | 质疑提出人应将质疑函原件委派专人或通过邮寄方式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 3.2.2 | 报价 | 固定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各项工作内容所需的机械设备使用；设备用油；机械设备调遣；进、出、转场；维修、保养；折旧；取水、用电；保险；管理、技术人员、司机及操作手工资；辅助设备；辅助用工；交通流导改人工费；作业保障车辆；高速公路通行等费用及完成招标文件全部约定所需的一切费用。 |
| 3.6.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日 |
| 3.7.1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 3.8.3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U盘2份（U盘内应包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的Word及pdf格式各1份） |
| 3.8.4 | 装订要求 | 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在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供应商名称： |
| 5.1.1 | 谈判小组成员 | 从专家库抽取的评审专家：3人。 |
| 6.1 |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 □采购人☑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 |
| 6.4.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9 | 其他 |
| （1） |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 （2） | 代理服务费计算 | 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文件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额，分别适用代理服务费用标准，并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基准代理收费额。按下表规定的折扣系数确定招标代理费金额。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折扣系数表（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基准代理费 | 2万以下 | 2-5万 | 5-10万 | 10万以上 |
| 折扣系数 | 1.0 | 0.9 | 0.8 | 0.7 |

 |
| （3） | 质量保证金 | 本项目质保期自采购人交工验收之日起6个月或自采购人对中选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起1年，两者先到为准。质量保证金为结算金额的3%，质保期届满无息返还。 |
| （4） | 付款条件 | 计量：分两次计量。第一次计量支付：供应商完成全部工程量的50%，计量数按照已完成工程量70%结算；第二次计量支付：完成全部工程量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待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工程总金额的97%，剩余3%留作质量保证金。注：结算：结算时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中标人需在采购人付款前，提供与结算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施工相关资料，计量支付表格等。 |
| （5） | 违约责任 |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工作，不得违反相关要求及安全施工。如有违反，采购人责令警告，两次警告未进行整改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相关责任。 |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 项目概况
		1. 本项目通过竞争性谈判进行采购。
		2. 采购人：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4. 采购项目名称：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 项目概况：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4. 供应商：指递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 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 “供应商资格要求”。
		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4. 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2. 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 本项目将执行在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6.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7.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8.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9.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谈判。
	1. 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 踏勘现场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1. 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和标准；
4. 合同条款；
5. 采购需求
6. 工程量清单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 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在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 + 1. 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质疑函送达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 响应文件编制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2. 首次报价函及其附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5. 谈判保证金；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商务条款偏差表；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0. 供应商供货业绩一览表（服务业绩一览表）
11. 响应承诺书；
12.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适用于服务谈判）；
13. 实施方案；
14.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
15. 供应商其他承诺；
16. 最后报价函（谈判结束后，根据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17.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1. 首次报价
		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首次报价。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谈判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2.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 项目实行包干制。由服务人投入设备、人员自主运营本项目，并对日常的运营费用进行支出，承担承包期内的设备及人员风险责任。项目结束后，运营设备及人员由服务人自行处理与采购人无关。
	4.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6. 谈判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联合体形式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 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谈判保证金，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谈判保证金将被拒绝。
		4.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谈判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6.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谈判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谈判文件规定应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而成交供应商未缴纳的；

（6）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及谈判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 1.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谈判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和（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盖人名章）和（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在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 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及电子文档要求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分册及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 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标包分别加以密封。密封方式为在响应文件外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未按本章第4.1.1项、第4.1.1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2.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谈判公告。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3. 除因供应商家数不满足要求未进行谈判的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 修改的内容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首次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 评审与谈判
	1. 谈判小组
		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8. 确认谈判文件；
9.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10.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11. 编写评审报告；
12.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后报价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最后报价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 若竞争性谈判最后报价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谈判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2. 若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的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3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3.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函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 合同授予
	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成交公告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 供应商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3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
	1.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 1. 履约保证金
		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 1.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谈判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6.1款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的，将在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过邀请方式的，将通知每位接受邀请的供应商）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 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 1. 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谈判至谈判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在评审与谈判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1.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参与评审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与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 1.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 谈判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 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本章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谈判，由谈判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2.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谈判。
1. 谈判
	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谈判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谈判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评审
	1. 报价评审
		1.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采购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可以取消其谈判资格。
	2. 评审结果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调整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在最后轮次报价中相同的，由谈判小组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排序。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合格标准** | **是否符合要求** |
|  | 供应商名称 | 与报名的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  |
|  | 资质证书 | 具备施工劳务资质证书，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类似项目业绩 | 近三年（2017年至今）至少一项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或交工证书，以及承诺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  |  强制性人员标准 | 合同包须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统筹安排合同包内所有工程事项，每一个施工组至少保证现场管理员1名、技术员2名和工人10名。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  |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供应商须承诺，为满足工程进度需求，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随时无偿增加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以及机械设备。 |  |
|  | 结论 |  |  |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论****（**○**/**×**）** |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按谈判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  |
|  | 报价 |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谈判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
|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  |
|  | 其他无效情形 | 无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
|  | 响应文件装订方式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  |
|  | 备选方案 |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谈判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  |
|  | 响应文件内容 |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  |
|  | 服务标准 |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 |  |
|  | 工期、养护期 |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  |

**注：**

1、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谈判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参考样本，以实际签订为准）

 工程

劳务（外包）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日

**劳务外包合同书**

为确保 工程工期，甲方需临时招募部分劳务人员和设备，乙方自愿为甲方提供所需劳务人员及设备，并服从甲方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公平、诚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双方就责任、权利、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资质情况**

1.1工商登记的营业执照：

1.2资质证书号码：

1.3发证机关：

1.4资质专业及等级：

1.5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1. **劳务作业的形式**

2.1乙方是经过工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资质和能力。乙方以自己的机械设备和操作人员为甲方提供劳务服务，根据工程管理的需要，临时编入甲方作业队并接受甲方施工管理，参与甲方组织的施工生产。

2.2甲方是使用设备和劳务单位，乙方是输出设备及劳务单位，双方是民事协作关系。乙方提供的劳务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劳动纪律，应服从甲方在施工组织、技术、质量、安全、治安、环保等方面的管理，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2.3劳务协作队伍对外的民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代表人应配合甲方对该协作队伍的行为负责，接受甲方的各项施工管理。

2.4双方现场负责人：

甲方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劳务作业名称、作业范围、作业内容**

3.1工程名称：

3.2作业范围：

3.3作业内容：

(1)

(2)

(3)

实施以上作业内容的过程中还包括：（如：材料运输、垃圾清运、文明施工及环保工作等）。

1. **劳务作业期限**

4.1劳务作业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缺陷责任期 。

4.2甲方根据现场工作面的提供时间，可对劳务作业期限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阶段性期限以甲方现场负责人下达的指令或技术交底资料为准。若过程中业主、监理及甲方根据工程总体进度情况要求调整作业期限，则以最终调整后的作业期限为准，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4.3进度计划：乙方按甲方要求组织机械设备和人员进场施工，确保作业期限。若乙方的施工机械的技术性能或操作人员的操作水平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已经或预计会影响后序分部分项工程的节点工期时，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4.4作业期限顺延：如遇下列情况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作业期限相应顺延：①重大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②不可抗拒力；③甲方原因。

1. **合同价款**

5.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劳务作业的费用以完成实物工程量和综合单价方式进行计费，单价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执行期间，对人工、机械和油燃料等一切价格变化不进行调价。

5.2 综合单价包括为完成上述第三条 3.3款全部作业内容所发生的人工，机械、小型材料，生产及生活所需的水、电、燃油消耗，配件，施工机具，管理，临建，调遣、人员食宿、利润、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不包含甲供的材料费。合同书附件1中未列项目，其费用已包括在列明的相关项目单价中。除上述内容外，此综合单价还包括 （如材料运输费等） 。

5.3具体劳务协作项目及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1《作业项目及单价表》，附件1暂定数量不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最终数量以实际完成及甲方签认的数量为准。

5.4由自然事件、社会事件所引起的窝工、误工、延长工期及施工难度变大所增加的费用，以及因工期、进度计划等变化而引起的停工、窝工、赶工费用及损失已在劳务单价中充分考虑，甲方不接受乙方提出的此类变化引起的停工、窝工、赶工费用及损失，特殊情况经甲方确认可顺延工期。

5.5因重大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不可抗拒力、甲方原因、自然事件、社会事件等引起的作业工期相应顺延后，劳务单价不调整。因甲方技术交底有误造成的返工，由甲方承担返工费用。

5.6合同外工程项目：对于新增项目，应遵循“先定价、补充合同，后施工”的原则。新增项目劳务单价的确定，首先选用本合同劳务单价中合适或相近作业内容单价；若无合适或相近的劳务单价时，由甲乙双方另行洽商。

1. **计量支付**

6.1计量

6.1.1劳务作业费用计量：以完成实物工程量和综合单价方式进行计费，如甲供材料实际消耗量超合理综合损耗数量，超耗部分按供应价的 予以扣款。因质量不合格及其他乙方原因造成的返工，甲方均不予计量，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因甲方技术交底有误造成的返工，返工费用按上述原则计量。

6.1.2过程及最终结算以甲方签认的、符合计量规则的、满足质量要求的实物工程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6.1.3计量周期： （一次性结算、按月结算或按工程进度结算） 。

6.1.4计量程序： 严格按照相关结算文件要求执行 。

6.2支付

6.2.1过程支付：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结算单上的金额，乙方开具等额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甲方收到发票后 日内完成费用支付。如乙方履行合同无违约，待所有账务全部理清后，乙方并承诺在施工当地没有外欠各类债务，甲方按结算总额的 %支付给乙方，其余 %作为质量保证金。

6.2.2质量保证金支付：待缺陷责任期满后，如乙方施工项目无质量缺陷，甲方给与一次性不计息结清，责任期内发生的质量缺陷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6.2.3遇第十一条11.3款的情况，甲方有权按乙方已完成劳务费进行清算或确定结算比例，扣除部分结算款作为由于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

6.2.4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甲方预扣的质量保证金及其他应付未付乙方的款项均不计息。

1.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7.1本合同工程要求合格工程，各项质量指标要求执行部颁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乙方应按施工图设计规定进行质量控制和检测。

7.2乙方在甲方的组织、指导下，要确保其工序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7.3乙方在施工中应接受甲方、监理和业主人员的检查，执行甲方制定的各种质量控制措施。

7.4隐蔽工程在甲方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5工程保修：在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在甲方下达保修通知后5日内拒不执行修复工作的，甲方有权动用乙方保修金进行处理，乙方必须接受处理的全部费用。缺陷责任期在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至合同约定期满结束。

1. **工程材料供应**

8.1 （如混凝土、钢筋等主材，可增加附表） 由甲方负责调配、按限量供应。如乙方实际消耗的甲供材料量超过合同约定的合理综合损耗量，超耗部分按合同约定进行扣款。

8.2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的进度计划，定期向甲方提交甲供材料的供应计划，并负责现场卸车、承担卸车费用（材料供应商负责卸货的除外）。对甲供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与计划不符的，乙方应在验收时提出，甲方负责处理，如因乙方未按时提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3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的技术交底进行施工，禁止偷工减料，由此带来的质量问题，乙方自费返修并自愿接受甲方的罚款， 且不得顺延工期。对于甲供材料（包括加工材料加工的废料），乙方不得私自变卖，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按原值加倍处罚。

1. **双方责任**

9.1共同责任

9.1.1甲乙双方应共同抓好安全工作，乙方应随时接受业主、监理、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和人身安全。

9.1.2甲方应组织乙方劳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甲、乙双方必须经常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不得要求劳务人员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9.1.3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确保安全施工。

9.1.4甲、乙双方在施工中，要有环保意识，严禁违规弃碴、排污，对于乙方不按照甲方要求擅自违规弃碴、排污，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9.1.5为保证乙方施工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时有所保障，乙方所有施工人员须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若发生人身安全事故，双方应共同保护好事故现场，以便按规定程序进行处理。

9.2甲方责任

9.2.1甲方负责对乙方技术、安全、各项组织协调工作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检查、监督及验收，负责编制并下达施工进度计划，组织乙方按规定程序进行作业，对工程施工全过程实施全面管理。

9.2.2按附件2供应材料。负责甲供的原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的检验和试验。

9.2.3协助乙方办理施工审批手续。

9.2.4检查监督乙方劳务人员进行文明施工、安全生产。

9.2.5有权审核及检查乙方劳务用工情况，监督乙方劳务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

9.3乙方责任

9.3.1依据签订合同和甲方的要求组织进场, 并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甲方在施工组织、技术、质量、安全、进度、工期、治安、环保等方面的管理，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施工，确保工序质量和操作安全。

9.3.2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施工设备、机具和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

9.3.3按照甲方技术交底、技术规范和设计要求以及甲方指令组织施工。

9.3.4作业过程中做好施工记录，按时提交报表、完整原始的工程日志、各种质量检查记录和工程进度报表，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9.3.5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第三方发生经济、民事关系而形成债权、债务，违背此约定发生的经济纠纷由乙方全部负责。

9.3.6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按甲方要求提供所有从业人员的花名册、特种作业操作证及身份证明资料，确保所使用劳务人员符合劳动法规要求。

9.3.7负责与其所雇佣的劳务工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有关规定为所雇佣的劳务工缴纳各类保险，由此引起的各种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9.3.8施工中应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对其施工现场内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配发安全帽、安全带及其它保护用品，确保施工安全；参加施工人员的服装等劳保用品按统一标准由甲方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不服从管理，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或未按安全规范施工，造成的人员、财产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损失及各种罚款，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相关的一切费用。

9.3.9负责看管甲方提供的本合同工程所用的材料和设备机具（如果有），若发生丢失或损失，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乙方必须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如果由于乙方施工不当（甲方认定的施工工艺、设计变更等特殊情况除外），造成甲方供应材料超出合同附件1所约定的合理综合损耗，超出部分以合同附件2所列明的相应材料价格从乙方劳务费中扣除。负责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零星材料、辅助材料等采购及费用。

9.3.10乙方在生活、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交通事故、火灾等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9.3.11负责施工段落便道的维护费用，标准符合甲方要求。

9.3.12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做好施工环境保护及相关措施。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9.3.13尊重当地的民风民俗，不得随意进入周围居民生活区扰乱居民正常生活。

1. **履约保证金**

10.1本合同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 。

10.2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若转账形式，则在合同签订之日前缴纳至甲方账户；若为银行保函形式，则在合同签订之日前将银行保函交至甲方财务部门，此履约保证金在整个合同履约期间不计算利息。

10.3履约保证金可用于安全、质量、进度、工期、治安、环保，以及民工工资保证、乙方违约的履约。

10.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履行完毕，并办理完结算手续时退还。

1. **违约责任**

11.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无偿维修、返工或追究相应责任。

11.2乙方未按时发放劳务人员工资和偿还债务，因劳资纠纷和债务问题影响甲方正常的工作秩序或造成甲方涉及索赔、诉讼，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从应付乙方的款项内或履约保证金内代为支付。

11.3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严重违约。

11.3.1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节点的分解工期、安全质量无法保证，有损于甲方名誉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在甲方督促协调后，乙方的作业能力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

11.3.2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而自行退场。

11.3.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自行停工，在甲方发出指示后仍拒绝复工，甲方可以调整乙方作业范围，直至解除合同。

11.3.4不得将本合同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 **合同的生效、修改、解除、终止**

12.1合同的生效：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结清全部工程款后终止。

12.2合同的修改：①遇有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时（因乙方责任和不作为造成的除外）；②遇有重大事件致使本工程停建或缓建时；③遇有重大设计变更发生时。

12.3合同的解除、终止：遇有严重违约责任的，甲方可视情节解除或终止合同。

1. **仲裁与诉讼**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纠纷，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双方以后发生的补充合同、会议纪要、来往函件、发料单、结算单等涉及到争议解决方法的，均不得对抗此约定。

1. **其他**

14.1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甲方执副本伍份，乙方执副本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本合同生效后，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补充合同。

14.3乙方签订合同时，须向需甲方提供以下证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要件附在合同文本后面：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有资质的资质证明，如为代理人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并盖公章的授权书。

14.4乙方强烈要求无另外条件配合甲方建设好本项工程，并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作出郑重承诺，承诺内容见附件3。

附件：1.作业项目及单价表；

2.甲供材料规格及单价表；

3.乙方承诺书。

|  |  |
| --- | --- |
| 甲方（盖章）：\*\*有限公司 | 乙方（盖章）：\*\*有限公司 |
| 地 址：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 | 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税 号： | 税 号： |
| 日 期：  | 日 期：  |

**附件1**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包含的工作内容 | 计量规则 | 甲供材料名称及合理综合损耗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甲供材料规格及单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预计数量 | 单价 | 合价 | 交货地点及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承 诺 书**

致：

我公司施工的 工作内容，已签订劳务协作合同，合同具有法律效力。为完善合同，我方愿作出以下承诺：

1.按照贵公司有关规定，在签订承包合同时一次性向贵公司提交 元（￥ 元）的履约保证金。待工程完工结算后由贵公司视合同履行情况退还我方履约保证金。

2.若我方违背合同，贵公司可按合同条款或贵公司有关规定对我方作出一切处罚，直至清退我方。

3.合同中综合单价已经考虑了风险费用和给我单位员工应上缴的各种保险费用；我方将无条件地按贵方的要求进行施工，且我方不得因此而要求增加综合单价外的任何费用。

4.我方理解贵公司可能发生的任何时间的资金短缺，在资金短缺的情况下，我方仍保证本工程项目按贵公司下达的工程进度计划和工期、质量要求进行施工。

5.施工过程中因我方责任引起的安全、质量事故均由我方负责并承担一切损失，任一事故的发生均与贵公司无关，勿需贵公司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和经济损失，且贵公司可按有关规定或贵公司规章对我方做出处罚直到清退。

6.我方与外界关系包括经济往来出现的问题，均由我方负责，外界涉及到我方的一切事宜均由我方全部处理，决不牵连贵公司。

7.质量保证金可视我方的施工质量情况，如进行返工处理，贵公司可以使用，我方予以承认，并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

8.贵公司供应的所有材料，我方决不倒卖，若贵公司发现我方有倒卖材料的行为，可对我方做出任何形式的处罚。

9.我方代表（甲方认可的）必须常驻工地，如确实须短时离岗必须有其代理人代表其驻工地管理，且需征得贵公司许可，未经贵公司许可决不离岗或调换。

10.我方无条件接受贵公司的一切管理，包括对我方的任何处罚，我方均无条件地接受。

11.在本工程施工期间，自觉服从贵公司的工程协调，贵公司认为需要选用其他承包人时，可以将我方合同工程中任何一个项目（包括任何一个施工工序）交由其他承包人施工。对于贵公司指定的其他承包人，我方不会提出任何异议，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12.无论贵公司因任何原因对我方下达清退命令，我方保证在十日内退场完毕，否则我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并接受一切处理，甚至法律责任。

13.我方坚决落实“全面工作争第一”的思想，按贵公司要求的目标开展工作，若与此目标违背，损失费由我方全部承担，并接受一切处理。

以上承诺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我方将完全遵守。

承诺单位：

法定代理人或有权签字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安全、质量要求

(一) 安全要求

1. 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2. 供应商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相关规范要求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及安全防护工作，确保安全目标的实现。

(二) 质量要求

1. 质量目标：工程验收质量合格。

2. 工程施工质量满足设计文件（详见附件一）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及相关规范要求。

二、技术要求

工程施工应满足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三、施工内容

（一）、K477+478莲花山互通通道桥附近水淹地

1、现场情况：珲乌高速G12莲花山互通环内蒸发池由于淤泥杂物较多，存水能力差，桥下改道水泥路两侧边沟淤堵造成排水不畅，导致通道桥附近改道水泥路积水严重，影响行人通行；去年管养单位新挖一处土质边沟长度偏大、纵坡较小，导致部分积水依旧留存在沟内，未能排入沟渠内。

2、处理措施：

1）对现有蒸发池及水泥路两侧边沟清淤处理

2）在水泥路拐点处下穿一直径75cm圆管涵用于排出内侧边沟积水.同时向蒸发池方向增设20m A2型浆砌片石矩形边沟，将水泥路两侧边沟积水排入蒸发池内。

3）对去年已挖的土质边沟硬化改为100mA1型浆砌片石边沟，重新调整纵段坡度将水引入沟渠内。

（二）、珲乌高速K592+720匝道外积水

1、现场情况：珲乌高速哈拉海互通松原-哈拉海方向匝道外侧出现水淹农田情况，经现场调查匝道现有排水方式为散排，部分土路肩出现水毁病害，现有边沟采用同土质边沟，土质边沟在雨水较大时出现排水不畅积水的情况，水淹匝道外耕地，给百姓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2、处理措施：增设两段浆砌片石边沟，以收费广场旁的双柱标志位基准，一侧长320m向主线方向排水，一侧长150m用于收集收费广场内积水的自然蒸发。

（三）、长深高速K6+200~K6+600水淹地

1、现场情况：长深高速K6+200~K6+600 长春方向高速公路外侧为附近百姓耕地，耕地位置地势低洼，路堤边沟内排水不畅，常年积水，水淹高速公路外附近百姓耕地，造成一定经济损失。

2、处理措施：K6+200~K6+600段为土质边沟，沟内排水不畅，现改为型浆砌片石边沟，排水流向大桩号方向。

（四）、长深高速K55+850水淹地

1、现场情况：长深高速（G25）K55+850高速外附近农耕道管涵淤堵严重，雨季来临时排水不畅，水淹附近百姓耕地，造成一定经济损失。

2、处理措施：将原有管涵拆除，重新建造1-2盖板涵以解决排水。

**注：修筑排水沟沟底纵坡不小于0.5%，以保证水流排出。**

（五）、维修水毁：

（1）挖方边坡

1、无石砌边沟路段：在挖方边坡上缘设置截水沟，占地不足的情况，在坡顶设置混凝土预制凹型砌块，代替截水沟。

2、石砌边沟路段：在坡面设置流水槽，将上方来水引至边沟排出，迎水面设置迎水墙。

3、生态边沟路段：将生态边沟沟底清淤、蝶形铺砌，铺砌宽度不大于60cm。

（2）填方边坡

1、路面排水冲刷情况：设置拦水带、急流槽，水槽宽度为50cm、80cm、100cm，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2、路基外侧排水冲刷情况：在边沟外侧设置挡墙，挡墙可采用格宾挡墙或砌石挡墙。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范本中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甲供材料除外）、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有具体数量而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在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暂列（暂定）金额，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经项目法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列（暂定）金额有二种方式：计日工和不可预见费（含工程地质与自然条件的意外费），都是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的、招标时难以确定的金额，均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办理。投标价中包括此二项暂列金额是表明承包人对此有合同义务。上述两项暂列金额的合计金额按工程量清单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金额的3%计列。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不适用。

#### 3．计日工说明

不适用。

#### 4．其他说明

4.1 工程量清单100章中未单独开列子目由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单独支付。

4.2 在合同总价不变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中不合理或不平衡的任意单价或总额价进行调整。

4.3 凡是标段内与己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电力工程、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办理相关手续及采取相应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4 保险费（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施工设备险以及其他必要的保险）、高速公路通行费以及与高速公路路政部门、高速公路交警支队等管理部门协调办理相关手续所发生的保证金、协调费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4.5甲供材料清单：永久性材料：片石、水泥、混凝土、中砂、砂砾、φ75圆管涵等。

|  |
| --- |
| **工程量清单表** |
| **合同段：水淹地劳务工程** | 　 | 　 |
|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
| **细目号** | **细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204 | 填方路基 | 　 | 　 | 　 | 　 |
| 204-1 |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 　 | 　 | 　 | 　 |
| -d | 水毁回填土方 | m³ | 2091.35  | 60.00 | 125481.00  |
| 207 | 坡面排水 | 　 | 　 | 　 | 　 |
| 207-1 | 边沟 | 　 | 　 | 　 | 　 |
| -a | 浆砌片石边沟 | 　 | 　 | 　 | 　 |
| -1 | 增设A1型边沟 | m³ | 836.80  | 261.00 | 218404.80  |
| -2 | 增设A2型边沟 | m³ | 16.80  | 241.00 | 4048.80  |
| 207-2 | 截水沟 | m | 17.00  | 198.70 | 3377.90  |
| 207-4 | 跌水与急流槽 | m | 40.00  | 201.50 | 8060.00  |
| 209 | 挡土墙 | 　 | 　 | 　 | 　 |
| 209-1 | 砂砾垫层 | m³ | 225.00  | 60.27 | 13560.75  |
| 209-2 | 基础 | 　 | 　 | 　 | 　 |
| -a | 浆砌片石基础 | m³ | 429.00  | 231.82 | 99450.78  |
| 209-3 | 砌体挡土墙 | 　 | 　 | 　 | 　 |
| -a | 浆砌片石墙身 | m³ | 324.00  | 235.60 | 76334.89  |
| 　 | 　 | 　 | 　 | 　 | 　 |
| 　 | 　 | 　 | 　 | 　 | 　 |
|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 **548719**  | 元 | 　 |
| 清单 第 1 页 | 共 3 页 |
| 　 | 　 | 　 | 　 | 　 | 　 |
| **工程量清单表** |
| **合同段：水淹地劳务工程** | 　 | 　 |
|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
|  | **细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312 | 水泥混凝土面板 | 　 | 　 | 　 | 　 |
| 312-1 | 水泥混凝土面板 | 　 | 　 | 　 | 　 |
| -a | 厚250mm水泥混凝土路面（包括拆除） | ㎡ | 24.00  | 120.67 | 2896.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 **2896**  | 元 | 　 |
| 清单 第 2 页 | 共 3 页 |
| 　 | 　 | 　 | 　 | 　 | 　 |
| **工程量清单表** |
| **合同段：水淹地劳务工程** | 　 | 　 |
|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
| **细目号** | **细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419 |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 　 | 　 | 　 | 　 |
| 419-1 |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 　 | 　 | 　 | 　 |
| -a | 0.75m圆管涵 | m | 5.00  | 1389.30 | 6946.50  |
| 420 | 盖板涵、箱涵 | 　 | 　 | 　 | 　 |
| 420-1 |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 　 | 　 | 　 | 　 |
| -a | 2.0m盖板涵 | m | 5.00  | 4191.68 | 20958.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 **27905**  | 元 | 　 |
| 清单 第 3 页 | 共 3 页 |
| 　 | 　 | 　 | 　 | 　 | 　 |
|  |  |  |  |  |  |
|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
| **合同段：水淹地劳务工程** |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序号** | **章次** | **科目名称** | **金额（元）** |
| 1 | 100 | 总 则 | 　 |
| 2 | 200 | 路 基 | 548719  |
| 3 | 300 | 路 面 | 2896  |
| 4 | 400 | 桥梁、涵洞 | 27905  |
| 5 | 500 | 隧 道 | 　 |
| 6 | 600 |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
| 7 | 700 |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 　 |
| 8 |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 579520  |
| 9 |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 10 |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即8-9=10） | 　 |
| 11 | 计日工合计 | 　 |
| 12 |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8\*3% | 17386 |
| 13 | 投标报价（8+11+12）=13 | 596905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2020年养护工程水淹地治理专项劳务队伍外包服务项目

（ 合同包）

竞争性谈判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2. 供应商资格声明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5. 分项报价表
6. 商务条款偏差表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 资格证明文件
9. 供应商服务业绩一览表
10. 响应承诺书
11.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12. 实施方案
13.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
14.

**评审索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办法条款号 | 评标办法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
| 一 | 资格审查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二 | 符合性审查 |  |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谈判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函附录”所填写的响应总价、服务期及交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2.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退还我方的谈判保证金。

3.随同本报价函提交谈判保证金一份，金额见“报价函附录”。

4.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5.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成交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或）服务。

（4）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7.如谈判后的最后报价函与本报价函内容有差异，以最后的报价函内容为准。

8．（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报价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编号及谈判文件名称** | 项目编号：谈判项目名称： |
| **响应文件总价** | 人民币（小写金额）：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
| **工期**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0年 月 日。 |
| **服务标准** | 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施工，达到采购人要求。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

日期：

注:此表中响应文件总价应与附件5中的总价相一致。

1. **供应商资格声明**

（采购人名称）：

按照采购人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编号为 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公司全称为 ，法定代表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供应商全称 ： （加盖单位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件4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附件5已标价工程量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

**附件6 商务条款偏差表**

**商务条款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谈判文件条目号 | 谈判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简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谈判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4、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5、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成立日期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本 |  | 企业类型 |  |
| 批准登记机关 |  |
| 法定代表人 |  | 营业期限 |  |
| 资质类型 |  | 资质等级 |  |
| 主营业务 |  |
| 地 址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行号（如有） |  |
| 银行账号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邮 箱 |  | 邮 编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8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具备施工劳务资质证书，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
	4.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5.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以上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1. **资质证书**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至：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

1.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供应商服务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总价 | 使用单位名称 |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20 年 |  |  |  |  |  |
|  |  |  |  |  |  |
| 20 年 |  |  |  |  |  |
|  |  |  |  |  |  |
| 20 年 |  |  |  |  |  |
|  |  |  |  |  |  |

**注：**

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0 响应承诺书**

响应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2）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3）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6）我方承诺，为满足工程进度需求，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随时无偿增加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以及机械设备。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谈判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

**附件12 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承诺方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13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

**最终报价函（注：此表不用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最终报价函

|  |  |
| --- | --- |
| **项目编号及谈判文件名称** | 项目编号：谈判项目名称：**合同包号：** |
| **供应商名称** |  |
| **响应文件总价** | 人民币（小写金额）：元人民币（大写金额）： 整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
| **其他变化（如有）** |  |

**注：最终报价附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